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66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自每个交易日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SL1700218),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液  
规格:15支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15类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7002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7年12月20日受理的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品注册的有关资料,同意按照申报的方案开展“与促性腺激素释放素(GnRH)拮抗剂联合用于控制性超排卵(COS),用于辅助生殖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双鹭药业于2017年12月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受理。重组人促卵泡激素主要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促进女性卵泡生长和刺激多卵发育,临床用于我公司申报的rhFSH是采用重组DNA技术,用CHO细胞进行生产,具有标准化、分子量和生物活性高、稳定性强、产品质量差异小,我公司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hFSH-C17P已于2018年5月批准上市,目前处于临床前期阶段(长效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目前尚未有进口和本土产品在国内外上市)。公司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及其长效制剂的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御星佳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光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3,910,986.28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日期	凭证摘要	补助金额(单位:元)	备注说明
1	2019-07-26	分拨延迟收益	171,181.7	
2	2019-08-26	分拨延迟收益	171,181.7	
3	2019-08-09	收到软件扶持补助——集成电路(省级)	2,000,000.00	
4	2019-09-12	收到软件扶持补助	500,000.00	
5	2019-09-17	收到软件扶持补助中小企业开发资金	200,800.00	
6	2019-09-23	分拨延迟收益	171,181.7	
7	2019-07-26	收到经开区科技局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8	2019-07-19	收到经开区科技局2019年度研发资金补助	67,500.00	
9	2019-09-09	收到蚌埠集成电路专业基金补助(省级)	296,000.00	
10	2019-07-26	收到2018年新增信贷专项补助	13,000.00	
11	2019-07-26	收到蚌埠集成电路专业基金补助	100,000.00	
12	2019-09-16	收到中小企业创业开拓资金补助	33,300.00	
13	2019-09-16	收到中小企业创业开拓资金补助	68,800.00	
14	2019-07-26	收到经开区科学技术局18年创新创业专项奖补	8700	
15	2019-07-23	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16	2019-08-16	收到蚌埠社保补贴	3,870.77	
17	2019-08-13	收到市政府、安业局贴息	1,488.00	
		小计	3,910,986.28	

上述内容中第3项补助项目(收到蚌埠市财政局——集成电路,补助金额200元)已于2019年9月10日被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临2019-025号《文一科技关于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3,910,986.28元,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73,760,878.53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2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日)	委托日期
1	2019-08-07	314,470,479	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7
2	2019-08-07	314,470,479	1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3	2019-08-07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4	2019-08-07	314,470,479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5	2019-08-07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6	2019-08-07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7	2019-08-07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8	2019-08-07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9	2019-08-07	314,470,479	100%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1
10	2019-08-07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1
11	2019-08-07	314,470,479	10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30
合计		6,400,339,648	2038.28%			0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其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6,400,339,64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恒泰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一、公告目的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754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1日起在恒泰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恒泰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及投资金额将投资者的资金转入自自动划扣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恒泰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向恒泰证券的投资人。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恒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费率  
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基金转换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情况。  
6.2、当日定投申购或赎回申请,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受理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定投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恒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一笔基金赎回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扣除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及转入基金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使用人民币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5.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份额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份额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转出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9-054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八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九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一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八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一百九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零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一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八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二百九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零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一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  
三百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无召集程序瑕疵